

## 「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賴院長兼召集人清德

紀錄：沈于婧

肆、出席人員：

林委員萬億、唐委員鳳(請假)、葉委員俊榮(王參事主任銘正代)、馮委員世寬(海軍尚常務次長永強中將代)、許委員虞哲(吳常務次長自心代)、潘委員文忠(蔡政務次長清華代)、林委員美珠(陳秋蓉副署長代)、陳委員時中(薛次長瑞元代)、李委員應元(蕭主任秘書慧娟代)、林委員聰賢(陳副主委吉仲代)、邱委員弘毅(請假)、李委員玉春(請假)、張委員美惠、韓委員良俊(請假)、陳委員秀熙、賴委員裕和、賴委員瓊慧(請假)、蔡委員麗娟。

列席人員：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彭參議巧菁、鄧諮議琬儀、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朱諮議胤慈、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林參議進煌、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王諮議藹萍、內政部消防署莊視察介鼎、內政部警政署陳警政委員釋文、內政部營建署蔡工程司兼辦課長、內政部秘書室林科員子傑、國防部蔣編審志賢、財政部關稅署謝副署長鈴媛、財政部國產署郭組長曉蓉、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林科長雅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副組長黛華、教育部體育署李視察美雲、梁先生琨珉、經濟部張執行秘書銘斌、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專門委員金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彭簡任技正美鳳、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和主任秘書俊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方組長怡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邱簡任技正國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李副處長花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林副處長錦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副組長朝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王署長英偉、吳組

長建遠、羅組長素英、蔡副組長士智、廖科長君蓉、張科長瓊丹、陳科長美如、黃科長巧文、周科長燕玉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報第 12 次會議紀議：確定。

柒、報告案

一、本會報第 1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案二有關檳榔廢園面積統計，包括停種、復種及逐年減少面積數等，請農委會持續監控；案六有關女性勞工乳癌發生率及死亡率與職業類別之關聯性一節，請勞動部續分析資料後再與衛福部持續研議，其餘各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衛生福利部報告「92 年-105 年癌症防治執行成果」

發言紀要：

（一）蔡委員麗娟

- 1、肺癌多因吸菸導致，惟女性肺癌之吸菸率明顯不高，建議針對女性罹患肺癌成因深入研究，期研議有效之預防措施。
- 2、建議針對肺癌高危險群研議積極預防作為，除現行四癌篩檢外，增加肺癌篩檢資源，以降低肺癌死亡率。

（二）賴委員裕和

- 1、部分偏鄉地區接觸菸品及檳榔等易致癌物品有年齡層降低之情況，建議拒菸拒檳之教育及宣導對象，應提早至小學階段。
- 2、建議在醫護人員及健康知能教育者養成階段增加戒菸及戒檳榔之教育課程，俾於日後進入醫療或教育職域得以更專業熟稔方式協助戒菸戒檳。

（三）陳委員秀熙

- 1、歐美國家不建議對族群進行低劑量電腦斷層，主因是其對低危險群有過度診斷和過度治療問題。

- 2、建議研議肺癌篩檢政策時先針對高危險群、空污很高地區，另，女性罹患肺癌成因之研究，建議也能探討 PM<sub>2.5</sub>、空氣污染與肺癌曝露關係。
- 3、肺癌免疫治療用藥及低劑量電腦斷層費用皆很高，建議除健保支出外，可以研議由空污費支出，減低由健保支出。

(四) 張委員美惠

學童營養午餐食用量未有節制，為學童普遍肥胖的重要因素之一，建議學校重視營養午餐的熱量分配及學童熱量攝取，以改善學童肥胖情形。

(五) 衛福部國健署

- 1、本部目前已委外進行肺癌高危險群篩檢計畫，俟研究結果再進行討論。
- 2、檳榔已有計畫針對偏鄉或高嚼檳地區學校，請老師教導學生拒檳、拒菸的技巧。
- 3、今年會推動兒童飲食指引、健康識能，促使學校提供好的飲食環境，進而影響到家庭。

(六) 經濟部

我國檳榔攤多聚集高速公路附近，建議考察歐美貨運駕駛提神之替代方式，避免成為公共安全殺手。

(七) 環保署

- 1、衛福部與本署合作「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4 年計畫 (104-107 年)，每年 5,000 萬元 (其中衛福部 3,000 萬元，環保署 2,000 萬元)，透過長期監測，建立研究基礎，評估民眾實際暴露量及其來源，找出影響民眾健康較大的成分及污染源，提出污染管制策略。
- 2、美國等先進國家也都有對大氣中會進到人體肺部深處的微細粒狀物 PM<sub>2.5</sub>、甚至是 PM<sub>1</sub>，進行相關研究，持續投入很多研究人力和資源；所以，對建立 PM<sub>2.5</sub> 本土監測數據及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是有必要性。
- 3、空污費支用項目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因所收空污費金

額有限，故當時立法，支用項目即未包括受害補償或回饋民眾。本署為全面削減 PM<sub>2.5</sub> 等空氣污染物，例如補助淘汰一、二期柴油車、鍋爐更換，減少排放微粒等；空污費可能會不足支付，而須向銀行借款。

**決定：**

- (一) 肯定過去至今我國癌症防治工作之成效，此係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周延推動各項防癌措施之成果，請衛福部持續積極推動。
- (二) 請衛福部就癌症篩檢經費不足問題，積極檢討解決方案，並評估具效益之經費使用分配，以落實推動癌症防治政策之執行成效。
- (三) 請衛福部要求醫療院所切實依癌症防治法對癌症篩檢之陽性個案，善盡通知民眾回院確診之責任，以維護民眾健康。
- (四) 請衛福部研議推動醫療院所定期發布癌症治療相關成果，以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檳榔管理方案行情形」

**決定：**併報告案第 4 案處理。

四、衛生福利部報告「檳榔防制與口腔癌防治」

**決定：**與報告案第 3 案併入討論案第 1 案處理。

**捌、提案討論：**

一、「輔導山坡地農牧用地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於 106 年計畫結束後，仍應持續協助檳榔農廢園轉作，期能長期努力減少檳榔種植，並兼顧農民生計。(提案人：韓委員良俊)

**決議：**請農委會持續輔導山坡地農牧用地檳榔廢園轉作，以持續減少檳榔種植面積。

二、請改善陸上運輸業勞動條件，減少勞工因工時過長而須依賴檳榔提神的情況。(提案人：韓委員良俊)

**決議：**請勞動部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規定，減少駕駛員過勞情事，以維護其身心健康及旅客安全。

三、請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尤其是警察、消防、環保、交通及營建等單位，帶頭營造「無菸無檳節酒」環境與文化，以增強癌症防治之成效。(提案人: 韓委員良俊)

**決議：**為維護員工健康，請各部會積極推廣及落實推動「無菸無檳節酒」環境與文化，並避免針對特定對象，以免外界致生誤解或有歧視之觀感。

玖、臨時動議：

台灣癌症防治經驗屬在亞洲少數國家中做得很好者，建議善用既有的基礎建設，輔導南向國家，特別是大腸癌跟乳癌防治；另，因癌症防治基礎建設做得好，高階健檢可考量跟西方國家合作做健康產業的結合。(提案人：陳委員秀熙)

拾、散會：下午 5 時整。